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房管〔2021〕20号

关于制定《2021年度金山区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

区公租房公司、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加快本市公共租赁住房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沪房保障〔2018〕81号）分配供应精准化的工作要求，按照2021年金山区公租房供应工作安排，经与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和金山邮政公司共同研究，现将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17家单位，列入2021年度金山区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单，享受当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供应。具体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度金山区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单

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年度金山区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名单

具体单位名称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上海市钱圩中学；
3. 上海市金山中学；
4. 上海市张堰第二中学；
5.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6.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幼儿园；
7. 上海市金山区实验中学；
8. 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9. 上海市朱行中学；
10. 上海市同凯中学；
11. 上海市金山区海棠小学；
12. 上海市金山区前京小学；
13. 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
14.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15.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6. 上海市金山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
17.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抄 报：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